

# **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 **1、政策依据**

《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评价认定办法（试行）》（拉绿工发〔2019〕2号）

### **2、项目简介：**

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是指依靠创新驱动，在推进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方面成效显著，在绿色发展方面具有试点带动作用的工业企业。

## **二、价值意义**

（一）对认定的试点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工业发展政策扶持资金；优先向自治区、国家推荐申报绿色工厂；予以重点宣传，优先组织参加各类展销展览、宣传推介活动。

（二）推进办每年开展试点企业经验交流、现场观摩、学习培训等活动，并组织专家团队对试点企业给予指导和咨询服务。

## **三、申报条件**

申报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认定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试点企业的申报主体是在拉萨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积极推进绿色制造的工业企业。

(二) 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三) 企业重视绿色发展，注重社会责任，支持环保公益事业。

(四) 企业具有较高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节能管理水平。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环保设施完好，排污口设置规范，相关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物耗达到全市同行业先进水平。

(五) 厂区环境清洁优美，无裸露地面，绿化率达同行业先进水平。

(六) 企业符合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要求。

(七) 企业近两年统计报表无瞒报、虚报、迟报、拒报现象。

(八) 企业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 四、申报组织

(一) 主管部门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 申报流程

1、企业按照《绿色发展试点企业评价认定指标体系》的相

关标准要求开展创建工作,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自愿申报方式,编制《绿色发展试点企业申报报告》。

2、企业根据当年度试点企业申报通知要求,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报。

3、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后,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推进办推荐申报。

4、推进办组织开展评审考核,并提出拟认定企业名单。

5、推进组审核通过后,推进办在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对拟认定试点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6、拟认定试点企业名单公示无异议之后,由推进办发文公布,予以授牌。

2024年9月20日